

证券代码：833864

证券简称：灵汇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25日以专人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必松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王必松、周少华、王亚君、余群、方立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

事候选人。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补充确认：

1、灵汇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向全资子公司浙江长城净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净化”）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（债权出资），增资后长城净化注册资本为 8300 万元（债权出资 5000 万元、货币出资 3300 万元）。

2、长城净化已于 2023 年 8 月向全资子公司浙江优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优纬”）增资人民币 4000 万元（债权出资），增资后浙江优纬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（债权出资 4000 万元、货币出资 3000 万元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的议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补充确认：

1、2023年12月灵汇股份与王亚君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灵汇智控科技(杭州)有限公司。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，灵汇股份出资195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97.5%；王亚君出资5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2.5%。

2、2023年12月浙江长城净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净化”）与王亚君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长诚新材料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。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，长城净化出资95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95%；王亚君出资5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5%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王必松、王亚君已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6日